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56號

聲 請 人 康峻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魏靖瑜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、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聲請人已繳納500元裁判費，故聲請人應補繳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596440）1紙，是否屆期（到期日民國110年9月30日）向相對人提示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查相對人魏靖瑜目前似未居住於聲請人陳報之住址（戶籍地址），故請具狀聲請本件本票裁定對其為公示送達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